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9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董承志

被告 傅明昌

上列被告傅明昌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6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欣怡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